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紧急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现补选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现补选董事何育松先生、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